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将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16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431.1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0,541.2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946.9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94.34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42.40
期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2.4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5,175.0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8,722.51
其中：购买理财	60,955.29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7,767.22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067.5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067.51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473.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541.26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2.40 万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为 5,175.04 万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955.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7,767.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招商银行沈阳分行124905040110605、中信银行沈阳分行8112901012000833960、浦发银行民主广场支行75100078801900000807、75100078801700000808），并与中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由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实施。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10325610116），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陵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901011500864296）、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700006333），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10078801500006334），并与公司、中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10402410555、124910402710222），并与公司、中原证券、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年2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	------	----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8112901012000833960	0.01
中信银行陵北支行	8112901011500864296	2,440.36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05040110605	1,987.21
浦发银行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900000807	250.71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325610116	账户已注销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账户已注销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402410555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402710222	账户已注销
浦发银行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1,817.68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05040110909	1,271.25
合 计	-	7,767.22

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已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银行账户不变。

注 2：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对应的募投项目-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完成并结项，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终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2025 年 6 月底，公司完成了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325610116、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75010078801500006334，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10402410555、124910402710222 上述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82,323,432.86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307.48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进行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进行变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以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以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955.2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无	55.29	定期存款	2024.11.05	2025.11.05	55.29	1.30%
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无	17,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06.11	2025.09.11	17,000.00	1.0%/1.8%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无	4,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05.08	2025.08.08	4,500.00	1.3%/2.0%
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大连七贤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05.14	2025.08.14	2,000.00	0.85%/2.0%/2.2%
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大连七贤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7,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05.16	2025.08.15	17,000.00	0.85%/2.0%/2.2%
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大连七贤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8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05.14	2025.08.14	5,800.00	0.85%/2.0%/2.2%

7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大连七贤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8,6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05.28	2025.08.28	8,600.00	0.7%/1.95% %/2.15%
8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沈阳陵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05.17	2025.08.15	6,000.00	1.05%/1.98%
合计					60,955.29				60,955.2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307.48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将上述拟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7.75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530.92万元用于“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大连何氏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购买大连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原名为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经营医院用房，拟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支付相关房地产评估费和相关税费。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以下简称“跨境电商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650.49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出的余额为准，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¹			116,431.1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94.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50,541.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是	13,700.00	13,700.00	771.58	5,781.20	42.2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是	23,450.00	23,450.00	408.26	5,632.05	24.02%	2026 年 3 月	-517.01	不适用	否
3.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4,559.69	4,559.69	—	2,862.25	100%	2021 年 3 月	-798.54	否	否

¹指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否	3,537.53	3,537.53	—	2,986.42	100%	2021 年 6 月	-477.44	否	否
5.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106.45	4,106.45	181.13	2,040.71	49.7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53.67	49,353.67	1,360.96	19,302.63	—	—	-1,792.99	—	—
超募资金投向										
1.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5.10	1,024.13	102.41%	2022 年 12 月	-76.60	否	否
2.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是	2,000.00	8,200.00	—	8,190.75	100.00%	2023 年 3 月	-28.80	是	否
3.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是	2,600.00	2,600.00	43.25	1,029.12	39.58%	已终止	不适应	不适用	是
4.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否	6,530.92	6,530.92	85.03	994.62	15.23%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130.92	38,330.92	233.37	31,238.62	—	—	—	—	—
合计		81,484.59	87,684.59	1,594.34	50,541.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两家医疗机构尚处于培育期，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收入不及预期。同时承担了未来区域扩张布局的人员贮备成本及品牌建设投入成本。 2.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说明：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以及合作品牌渠道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同时线上推广费用支出较大。 3.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公司信息化项目因外部技术迭代加速、公司战略规划升级、外部环境变化及资源协作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定程度减缓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因市场环境、公司实际运营等因素，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评估，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终止该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情况，动态调整布局，如有需求，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事项。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进行变更”。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见本报告正文第三节“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722.51 万元（含利息），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955.29 万元，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